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1幢3102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二零一七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2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结论意见.....	5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磐新科技、安磐股份	指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安磐有限	指	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金磐商贸	指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百利时能源	指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弈新能	指	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弈谷	指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睿辉博盛	指	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海汇葡红	指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溪牛投资	指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安师兄	指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009号《审计报告》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	指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指	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改制出具的中衡国泰评报字[2017]第001号《评估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磐新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安磐新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编制、出具和签署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2、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3、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和反馈意见，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

5、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托管等手续，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6、办理挂牌手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7、制订公司章程（包括根据挂牌情况及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的修改方案；

8、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安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忠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安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安磐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銷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3,577.65 元、7,783,416.31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8.27%、97.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65,238.30元，按1.96:1的比例折股300万元，由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由王忠玉、闫凌竹、郭志江、金磐商贸、张立、赵海涛、王瑞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余净资产余额2,865,238.30元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2017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顾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

##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忠玉、闫凌竹、郭志江、金磐商贸、张立、赵海涛、王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王忠玉、闫凌竹、郭志江、张立、赵海涛、王瑞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金磐商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备案登记。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忠玉、闫凌竹、郭志江、金磐商贸、张立、赵海涛、王瑞，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董事会职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2017年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00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安磐科技于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865,238.30元。

2017年1月18日，中衡国泰（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衡国泰评报字[2017]第001号”《评估报告》，确认安磐科技于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88.94万元。

2017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将安磐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865,238.30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并根据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王忠玉

王忠玉，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号，身份证号为 21022519\*\*0130\*\*\*\*。

##### （2）闫凌竹

闫凌竹，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号中国传媒大学\*\*\*\*研，身份证号为 32032419\*\*0123\*\*\*\*。

##### （3）郭志江

郭志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号东门\*\*\*\*。身份证号为 11010819\*\*0802\*\*\*\*。

(4) 张立

张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街\*号院\*号楼\*单元\*\*\*号。身份证号为 37050219\*\*0102\*\*\*\*。

(5) 赵海涛

赵海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园街憩园小区\*\*号\*门\*\*\*室。身份证号为 23060219\*\*0917\*\*\*\*。

(6) 王瑞

王瑞，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号清缘里中区\*号楼\*\*门\*\*\*\*号。身份证号为 11010219\*\*0306\*\*\*\*。

(7) 金磐商贸

根据金磐商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FCY90），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金磐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7 层 2003
法定代表人	王晓宁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金磐商贸的公司章程，金磐商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玉	120.00	80.00
2	王晓宁	30.00	20.00
<b>合计</b>	<b>/</b>	<b>150.00</b>	<b>100.00</b>

根据金磐商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金磐商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115.8300	38.610	净资产折股
2	闫凌竹	73.7100	24.570	净资产折股
3	郭志江	39.4875	13.162	净资产折股
4	金磐商贸	29.2500	9.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立	26.3250	8.775	净资产折股
6	赵海涛	7.8975	2.633	净资产折股
7	王瑞	7.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b>总计</b>	<b>/</b>	<b>300.00</b>	<b>100.00</b>	<b>/</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安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王忠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1%；王忠玉先生通过金磐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23.4 万股股份（王忠玉先生持有金磐商贸 12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金磐商贸出资比例的 80%，金磐商贸持有公司 2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王忠玉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1%；股东闫凌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57% 的股权；王忠玉先生与闫凌竹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98% 的股权。王忠玉先生、闫凌竹女士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财务管理等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由此认定王忠玉先生和闫凌竹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忠玉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9.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闫凌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3.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7%，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忠玉先生与闫凌竹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2.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8%，由此认定王忠玉先生与闫凌竹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清源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47）、睢宁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忠玉先生与闫凌竹女士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王忠玉先生与闫凌竹女士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第一期缴纳出资

2012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出资人王忠玉、闫凌竹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7346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出资人王忠玉、闫凌竹签订《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60.00	60.00	36.00	36.00	货币
2	闫凌竹	40.00	40.00	24.00	24.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60.00</b>	<b>60.00</b>	/

2013年1月10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3]01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王忠玉、闫凌竹首期缴纳的出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王忠玉缴纳人民币36万元，闫凌竹缴纳人民币2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013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338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二区208号3号楼33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忠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

## 2、2013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出资

2013年3月21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13]V06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忠玉、闫凌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其中，王忠玉缴纳人

民币 24 万元，闫凌竹缴纳人民币 1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本期缴纳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闫凌竹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1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缴纳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338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100 万元。

### 3、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忠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赵海涛；决议同意闫凌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赵海涛。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忠玉、赵海涛、闫凌竹组成新的股东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盖章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履行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根据王忠玉、闫凌竹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收条》，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价款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	55.0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	35.00	货币
3	赵海涛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013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33865）。

#### 4、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郭志江、张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郭志江、张立、赵海涛三人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郭志江投资100万元（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50万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50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东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	44.0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	28.00	货币
3	赵海涛	16.25	13.00	货币
4	张立	12.50	10.00	货币
5	郭志江	6.25	5.00	货币
合计		<b>125.00</b>	<b>100.00</b>	/

2013年5月22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13]V12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志江、张立、赵海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其中郭志江投资100万元（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50万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50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13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53386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变更为125万元。

####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海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郭志江；决议同意赵海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25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张立。

2015年8月17日，股东赵海涛与股东张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海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股权（对应6.25万元出资）作价50万元转让给张立。

同日，股东赵海涛与股东郭志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赵海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股权（对应6.25万元出资）作价50万元转让给郭志江。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盖章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招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	44.0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	28.00	货币
3	郭志江	18.75	15.00	货币
4	张立	12.50	10.00	货币
5	赵海涛	3.75	3.00	货币
合计		125.00	100.00	/

2015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金磐商贸；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变更为138.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889万元全部由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00	39.6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00	25.20	货币
3	郭志江	18.7500	13.50	货币
4	金磐商贸	13.8889	10.00	货币
5	张立	12.5000	9.00	货币
6	赵海涛	3.7500	2.70	货币
合计		<b>138.8889</b>	<b>100.00</b>	/

2016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38.8889万元。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金磐商贸已分别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12月26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 7、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瑞；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8.8889万元变更为142.45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613万元全部由王瑞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55.0000	38.610	货币
2	闫凌竹	35.0000	24.57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郭志江	18.7500	13.162	货币
4	金磐商贸	13.8889	9.750	货币
5	张立	12.5000	8.775	货币
6	赵海涛	3.7500	2.633	货币
7	王瑞	3.5613	2.500	货币
合计		<b>142.4502</b>	<b>100.00</b>	/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1330804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42.4502万元。

根据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王瑞已于2016年12月21日将增资款缴存至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玉	115.8300	38.610	净资产折股
2	闫凌竹	73.7100	24.570	净资产折股
3	郭志江	39.4875	13.162	净资产折股
4	金磐商贸	29.2500	9.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立	26.3250	8.775	净资产折股
6	赵海涛	7.8975	2.633	净资产折股
7	王瑞	7.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总计	/	300.00	100.00	/

2017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将安磐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865,238.30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 (四) 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及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与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签订的特殊条款

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郭志江、张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郭志江、张立、赵海涛三人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郭志江投资100万元（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立投资50万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海涛投资50元（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于2013年5月20日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的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7.1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的治理结构仍将采用“股东会

为最高权力机构，并设董事会、监事”的模式，安磐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五人，其中 2 名董事由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各提名一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安磐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安磐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7.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安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7.3 原股东和安磐公司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磐公司的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必须取得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一致同意或认可。

7.4 在安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安磐公司董事会中两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人赵海涛和郭志江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 (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 (4)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资产；
- (5)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它处置；

- (6)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额外债务；
- (7) 对外担保；
- (8) 对外提供贷款；
- (9)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 (10) 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 (11)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 (12)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13)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 (14)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 (15) 设立超过 5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 (16) 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10% 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 (17) 公司上市计划；
- (18)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 (1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0) 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 (21)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22) 利润分配方案;

(23)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7.5 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7.6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 12.3 安磐的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安磐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并完成交割时，安磐应将投资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全额退回给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帐户期间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价款汇入安磐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自该帐户汇出至原帐户之日止，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2) 若安磐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安磐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12.5 连带责任

安磐和原股东之间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构成违约，应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7年2月6日，安磐有限、赵海涛、郭志江、张立、王忠玉、闫凌竹共同签署《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协议》中 7.1 条款、7.2 条款、7.3 条款、7.4 条款、12.3 条款、12.5 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履行。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将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不存在由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 **(五) 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 sales。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持有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13308047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2017/2/23 核发	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AB1WXW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2016/12/7 核发	北京安师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189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4 核发 有效期三年	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20402358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7/18 核发 有效期三年	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上述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忠玉先生和闫凌竹女士。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 5% 以上的其它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 5% 以上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 A、金磐商贸

金磐商贸系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B、百利时能源

百利时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玉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股 5%），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939352），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百利时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7385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二区 208 号 3 号楼 331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涛
注册资本	2148.214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加工；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05日至长期

根据百利时能源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2月15日，百利时能源的证券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0,948	20.440000
2	赵海涛	3,999,789	18.619100
3	邢诗然	1,805,399	8.404200
4	北京中睿合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506	6.053900
5	刘艳刚	1,290,810	6.008800
6	韩新宇	1,105,458	5.145900
7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921	4.920000
8	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940	4.822300
9	宗明杰	1,015,128	4.725500
10	石明	825,963	3.844900
11	宁波极致长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	3.333300
12	王忠玉	660,377	3.074100
13	李中锋	627,802	2.922400
14	尹寿海	520,120	2.421200
15	寻克明	459,299	2.138100
16	徐辉林	328,218	1.527900
17	吴毅	253,782	1.181400
18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9,611	0.417100
合计		<b>21,482,142</b>	<b>100.00</b>

注：公司股东赵海涛（现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系百利时能源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 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志江	持有公司 13.162%股份
2	金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750%股份
3	张立	持有公司 8.775%股份

### (2) 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溪牛投资	郭志江持股 75%，担任该公司监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A、溪牛投资

溪牛投资系公司股东郭志江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郭志江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溪牛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850445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27 层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2 日

溪牛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志江	750.00	75.00	货币
2	王法	100.00	10.00	货币
3	齐险峰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磐新科技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名（1 名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王忠玉和董事闫凌竹系夫妻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金磐商贸	为公司股东之一，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忠玉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晓宁投资的企业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	睿辉博盛	睿辉博盛为公司董事王瑞投资的企业，持有股份 20 万元，持股比例占 1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
3	海汇葡红	海汇葡红为公司董事王瑞投资的企业，持有股份 20 万元，持股比例占 66.7%	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30 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技术服务。

A、睿辉博盛

睿辉博盛系公司董事王瑞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睿辉博盛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睿辉博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60666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 D101A-11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睿辉博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辉	146.00	73.00
2	杨修辉	24.00	12.00
3	王瑞	20.00	10.00
4	龚近贤	10.00	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B、海汇葡红

海汇葡红系公司董事王瑞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海汇葡红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海汇葡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74355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地中海商业街 9 号商户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金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15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30 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海汇葡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	20.00	66.67
2	王金德	10.00	33.33
合计		<b>30.00</b>	<b>100.00</b>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租赁房产供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玉承租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并无偿供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备注
王忠玉	段中鹏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2-2003 室	2015.11.07 至 2017.11.06	132,768.00	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

#### （2）关联方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股东租赁车辆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忠玉签订协议，租赁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车辆型号	车牌号
王忠玉	安磐有限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京 N27Y22
王忠玉	安磐有限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辽 B0376D

协议中约定，租用期内，由公司承担相关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由于是闲置车辆，王忠玉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承担公司使用期间造成的与该车辆有关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忠玉	—	—	1,339,313.06	—
其他应收款	赵海涛	—	—	60,390.74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忠玉	50,000.00	—

###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不大，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承租、使用的房地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备注
1	有限公司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418	2016.8.8至2017.8.7	23,432.00	公司注册地
2	王忠玉	段中鹏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2-2003室	2015.11.07至2017.11.06	132768.00	王忠玉承租无偿供公司使用

#### （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1620194186.3	用于曳引式抽油机的驱动轮及应用其的曳引式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6/07/13	有限公司	维持	原始取得
2	ZL201620194677.8	用于抽油机的组合绳头及应用其的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6/09/21	有限公司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	ZL201220434395.2	一种径向载荷与扭矩分离的节能抽油机	实用新型	2013/02/20	有限公司	维持	转让取得

注 1: 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十年

###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安磐同步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6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7	有限公司
2	安磐电机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2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5	有限公司
3	安磐机械调试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9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4	有限公司
4	安磐电机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V1.0	2015SR109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6	有限公司
5	安磐电机运行状态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15SR1092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7	有限公司

###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anpantech.com	有限公司	2013/02/27	2018/02/27	京 ICP 备 17003575 号-1
2	anpantech.cn	有限公司	2013/02/27	2018/02/27	京 ICP 备 17003575 号-2

###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 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元)	合计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847.95	<b>42,847.95</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162.20	<b>148,162.20</b>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办公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磐科技对外投资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北京安师兄的具体情况

名称	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AB1WXW
法定代表人	王忠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安师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磐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师兄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安师兄出具的《关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安师兄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20日，安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出资人安磐科技核发“（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4593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出资人安磐科技签署《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京安师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磐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6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为北京安师兄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安师兄名称为北京安师兄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418，法定代表人为王忠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16 年度</b>					
1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55,400.00	油田电机、电缆	2016/1/19	履行完毕
2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00	油田电机、电缆	2016/5/3	履行完毕
3	沈阳蓝光永磁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40,000.00	油田电机、电缆	2016/11/2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销售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人民币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15 年度</b>					
1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716,000.00	曳引抽油机	2014/12/26	履行完毕
<b>2016 年度</b>					
1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55,300.00	电机、控制柜、钢丝绳总成、导轮组件、滑轮组件	2016/3/7	履行完毕
2	河北华北石油荣盛	1,360,000.00	永磁电机、控制柜	2016/3/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159,080.00	电机、控制柜、钢丝绳总成、导轮组件、滑轮组件	2016/5/5	履行完毕
4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55,300.00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9/27	正在履行
5	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173,285.00	永磁电机、控制柜、钢丝绳、导轮等配件	2016/10/18	正在履行

### （三）框架合同

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	抽油机（2017年20台，2018年30台，2019年40台）	2017/4/5	正在履行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安磐新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王忠玉	董事长	选举	3年
2	闫凌竹	董事	选举	3年
3	杜朝水	董事	选举	3年
4	王晓宁	董事	选举	3年

5	王瑞	董事	选举	3年
---	----	----	----	----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李俊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3年
2	顾群	监事（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3年
3	李世杰	监事	选举	3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王忠玉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3年
2	王晓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3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忠玉担任。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忠玉、闫凌竹、杜朝水、王晓宁、王瑞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

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9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闫凌竹担任。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俊平、李世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9日，有限公司设经理1名，由王忠玉担任。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忠玉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晓宁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其它兼职情况
王忠玉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金磐商贸监事；北京安师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天弈新能监事；天弈谷监事；
闫凌竹	董事	—
王晓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磐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安师兄监事
杜朝水	董事	—
王瑞	董事	海汇葡红董事
李俊平	监事会主席	—
李世杰	监事	—
顾群	职工监事	—

A、金磐商贸、海汇葡红、北京安师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B、天弈新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弈新能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06554X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111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06 日至 2058 年 05 月 05 日

天弈新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775.3350	25.84	货币、知识产权
2	赵曼华	695.1060	23.17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5000	24.25	货币、知识产权
4	赵平	454.5000	15.15	货币、知识产权
5	苏淞	133.6666	4.46	货币、知识产权
6	王忠玉	106.9462	3.56	货币、知识产权
7	黄绍业	106.9462	3.56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C、天弈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弈谷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5039592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A 座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修理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2 日

天弈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264.00	26.40	货币
2	赵曼华	236.70	23.67	货币
3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30	22.63	货币
4	赵平	154.70	15.47	货币
5	苏淞	45.50	4.55	货币
6	王忠玉	36.40	3.6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黄绍业	36.40	3.64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4月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濮阳市公安局建设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大栅栏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清源路派出所、睢宁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南湖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西三旗派出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613308047，依法独立纳税。

##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 （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安磐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894），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一[2017]告

字第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二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取得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5 年度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创业类）资金	14.00	京财文[2006]310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未自主进行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未自主进行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 公司的其它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一[2017]告字第 24 号）、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证字[2017]025 号）、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05081）、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编号：京关企函[2017]99 号），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它违法经营的问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问题。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翔

经办律师：

苏小兵

吴群威

2017年4月25日